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關於收購停車場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清洗豁免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轉換、清洗豁免及增資之公佈。本公司已分別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以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轉換、清洗豁免及增資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後21天內(或如該公佈日期後第21天並非營業日，則為下個營業日，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通函」)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佈後21天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載有必需資料之通函進行定稿，尤其是有關本公司物業之若干估值報告。因此，本公司已分別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Care Park執行協議及Best Impact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及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建議轉換之進一步資料；(i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v)增資之進一步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怡融資分別就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vi)本集團、CP交易實體及Best Impact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